恩环境函〔2024〕64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恩阳区白玉社区弃土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泰达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区白玉社区弃土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该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白玉社区友好医院南侧，占地面积约130亩，可容纳弃土方量约100万m3，平均回填高度约20m，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09万元，环保投资24.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09%。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109-511903-99-01-369956】FGQB-0191号），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恩阳分局出具了《关于〈关于办理巴中市恩阳区白玉社区弃土（渣土回填）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的复函》。

如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消纳场堆填扬尘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倾倒扬尘装卸时通过采取降低料斗高度、人工洒水降尘以及大风天气禁止开展装卸作业等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通过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场内道路路面进行碎石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机械、汽车废气通过选择环保型机械设备，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减少非正常运作的废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区域交通的疏导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项目通过采取对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禁鸣喇叭、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以及禁止夜间、午休时段进行堆填、压实作业等措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采取多台机械进行作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带来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弃土入场要求。项目仅接收恩阳区城区范围内的非污染场地和地块的工程弃土；不接纳未经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批的建筑弃土；不接纳生活、化工及有毒、有害垃圾；不接纳含水率>20%的工程弃土。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作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用水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场内淋溶水通过沉砂池沉淀后部分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能完全回用部分进入当地雨水管网系统，最终与雨水一起排入南侧鹿溪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巴中市恩阳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场区清洗池、沉淀池、过滤池等区域的防渗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弃土场边界设置截水沟；剥离表土暂存在表土堆场，并在表土堆场四周坡角处用土袋挡护，四周设临时排水沟、草袋挡墙，并撒播草籽，封场绿化时表土作为覆土回填，后期封场绿化选择当地物种。

（七）落实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岗位、人员及职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自身监管，按报告表内容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恩阳大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  |
| --- |
| 抄送：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自规局、区经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登科街道办事处 |
|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